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桃園縣政府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縣桃園市縣府路1號3樓
承辦人：羅浩芸
電話：03-3322101*6825
傳真：03-3365864
電子信箱：116001@mail.tycg.gov.tw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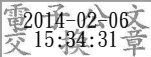
受文者：桃園縣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2月6日
發文字號：府勞檢字第103002373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(0023738A00_ATTCH1.pdf、0023738A00_ATTCH2.doc)

主旨：檢送「僱用部分時間工作勞工應行注意事項」一份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參考辦理。

說明：依據行政院勞工委員會103年1月27日勞動2字第1030130119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桃園縣總工會、桃園縣產業總工會、桃園縣職業總工會、本縣七大政府開發工業區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府各一級機關

副本：

A041700_秘書室03/02/06 16:06



121030008280 有附件